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周煥庭

被告 江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986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琬儒